

2018年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 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键盘乐、民乐）规程

一、竞赛名称

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键盘乐器演奏、民乐）

二、竞赛目的

本次艺术专业技能竞赛（键盘乐器演奏、民乐）的宗旨是：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。旨在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，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。同时为**2018**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做好选手选拔工作。

三、竞赛方式与内容

1.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键盘乐器演奏设钢琴和手风琴两乐种；民乐演奏不限。
2. 每支参赛队由领队、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（人数教育厅分配）组成。
3. 比赛内容：乐器演奏、视唱练耳、视奏，重点考察专业技能。
 - （1）自选曲目演奏：
乐器标准：演奏钢琴、手风琴（自备）、民族乐器（自备）。
键盘乐器演奏，要求参赛者自选**2**首作品（钢琴：车尔尼**740**程度以上练习曲和中、大型奏鸣曲或乐曲各一首；手风琴：中外手风琴

作品一首和练习曲一首，或练习曲一至两首），每位选手比赛时间在6分钟以内。

民乐演奏，要求参赛者自选参赛曲目1首，练习曲1首，比赛时间在6分以内。

(2) 视唱练耳：分为“听音”与“视唱”两项内容。“听音”要求参赛者根据钢琴弹出的标准音，听辨和弦并说出其性质；“视唱”要求参赛者现场抽取视唱题，准备一分钟时间，而后完整视唱一遍。

(3) 专业拓展（视奏）：要求参赛者在视奏曲目题库中抽取规定小节的视奏乐谱，并根据乐谱进行视奏。

四、竞赛规则

1. 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。赛前按时进入指定赛场参加比赛，超过比赛规定时间15分钟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，凡叫号三次不参加比赛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候赛期间，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候赛。不得将任何电子通讯工具带入候赛室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牌、徽，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

五、参赛资格

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的在籍学生，不限年龄，但参加国赛选手按教育部要求年龄不超过21周岁（1997年6月30日后出生）。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市（州）教育局负责。

六、评分原则、方法、标准

(一) 评分原则：

1、比赛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考查参赛选手的综合演奏能力及基本职业素养。比赛评分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。由专门计分人员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，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，即是参赛者该项比赛内容的得分。

2、在自选曲目演奏方面，依据参赛者的专业条件、专业素质、专业技术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易程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；

在视唱练耳方面，依据参赛者的音高感、节奏感等音乐素质，视唱练耳能力和完成质量以及题目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；

在视奏方面，依据参赛者演奏的流畅性、准确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(二) 比赛项目评分权重：自选曲目演奏 **70%**，视唱练耳 **20%**，视奏 **10%**。比赛分数采用百分制，各赛项满分均为 **100** 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，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，相加而成。

(三) 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 **2** 小时内，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果。

七、竞赛须知

(一) 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 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

会议上提出。

2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. 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. 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. 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. 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. 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 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 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4.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. 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. 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 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 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 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同时，要安排好领队、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。

4. 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5. 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 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 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. 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。

八、艺术专业技能（中国舞表演）竞赛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慕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919835285

邮箱：526858832@qq.com

。